

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信頭

CB(1)643/00-01(20)

檔案編號： ADM/E6-01/110

敬啓者：

《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接貴法案委員會於二月十四日之來函，多謝貴委員會邀請敝公司就以上條例草案提出意見。

就修例草案條文文件，敝公司有下列意見：-

- (1) 支持條例草案條文文件第 5 項中第 3 條條文，設立“香港旅遊發展局”，取代現時之“香港旅遊協會”及其理事會。
- (2) 就修例草案條文文件第 11 項中第 9 條條文，敝公司選擇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中，委任 2 名食肆營運人。

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23 4107 與本人聯絡。

此致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美心食品有限公司
人力資源，事務行政
總經理

莫明德謹啓

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